國立屏東大學開設111年度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
實施計畫書

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培訓單位：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主持人：推廣教育中心邱裕煌主任

聯絡人：推廣教育中心陳沄蓁助理

TEL：(08)766-3800轉18103

E-mail：qqhair0118@mail.nptu.edu.tw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

目錄

一、依據……1

二、目的……1

三、指導單位……1

四、培訓單位……1

五、招生對象及資格……1

六、招生人數……1

七、課程規劃……2

八、師資介紹……2

九、收、退費標準……2

十、報名程序……3

十一、錄取方式……4

十二、注意事項……4

十三、預期效益……6

十四、附記……6

附件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7

附件二：暫定授課師資名冊……8

附件三：111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報名表…9

附錄一：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推廣教育班請假單……11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兒童課後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目的：使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達成以下能力：

1. 學科：具備輔導兒童所需專業知能（含專業知識、教學能力、班級經營能力、溝通能力等），以積極正向、關心學生的態度來經營師生關係，成為讓老闆倚重、讓學生喜愛的優秀照顧服務人員。

2. 技能：善用輔助工具、傳授教學技巧及檢查作業的技巧。

3. 品德：培養認真、負責之工作態度及敬業進取之職業熱忱。

三、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四、培訓單位：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五、招生對象及資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六、招生人數：

（一）預計招收1班。

（二）各班次以不超過50人為原則，並列備取若干人。

（三）未滿30人得不開班。

七、課程規劃：

（一）本課程總計180小時，其課程科目、內容及時數如附件一。

（二）上課時間(實體授課90小時，遠距教學90小時，總授課時數為180小時)，開課時間如下:

1. 假日班：111年09月17日(六)～112年03月05日(日)，**每週六、日**上課。每天上課6小時，上課時段09:00~12:00、13:00~16:00。

（三）上課地點：上課教室另行公告

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4-18號)、(屏師校區：屏東市林森路1號)、(屏商校區：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

八、師資介紹：

由本校聘請符合資格之專（案）兼任教師授課，師資資料詳見附件二。

九、收、退費標準：

（一）收費：

1. 正式錄取學員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報名資格，學員不得異議。
2. 依本課程規劃，每位學員收費新台幣12,600元(團體報名5人以上可享95折優惠)。
3. 資格審查通過名單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網站（網址： http://www.cec.nptu.edu.tw/bin/home.php?Lang=zh-tw）
4. 合格者於通知期間內，無法配合繳費者，依序通知下一順位合格者，資格審查通過者請於5天內繳費(含假日及週六日)否則視同放棄。

5.繳費方式：繳費方式於公告錄取名單時一併公告。

(二)退費：

1.本訓練課程如因主辦單位、訓練單位或招生人數不足(未滿30人)之故無法開課，所收費用全額退費。

2.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全額退費。

3.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之費用(新台幣8,400 元)。

4.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之費用(新台幣4,200元整)。

5.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十、 報名程序：

(一) 報名日期：

1. 假日班:即日起至111年09月12日(星期一)，額滿截止。

(二) 報名方式：

1. 郵寄報名：

(1)假日班:裝入A4規格之信封袋(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111年09月12日(一)前郵寄(以郵戳為憑)。

2. 現場報名：

(1)假日班:111年09月12日(一)前，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親自送至本校屏師校區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三） 報名文件：

1. 報名表。
2. 黏貼照片1張(最近一年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4.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十一、**錄取方式/開課公告：**資格符合者依報名序號先後次序錄取，錄取名單、開課須知於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十二、注意事項：

(一) 出席時數：

1. 請假：嚴禁參訓人員請人代簽到，參訓人員出席皆須確實於課前簽到與課後簽退，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2. 本課程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參訓人員不得缺席、遲到或早退；缺席、遲到或早退者應辦理請假手續。上課時數需達 165 小時(含)以上；缺席、遲到或早退未請假時數及請假時數(含病假、事假、公假、公傷假等各種假別)超過 15 小時，不得參加期末口試及筆試測驗。
3. 若因颱風、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其不足之時數，另擇期補課。

（二） 成績考核：

1. 如有科目缺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科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2. 學員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3. 參訓人員完成訓練課程要求，且期末測驗（口試及筆試）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符合結訓證書領取資格。

（三） 證書發給：

1. 受訓人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成績及格：

(1)扣除總請假時數後，出席總時數達165小時(含)以上，且各科請假不超過該科時數三分之一。

(2)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訓練期滿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託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考評，成績及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及格證書；由本校建請屏東縣政府核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及格證書。

2. 保留受訓資格

(1)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者，已修科目之時數不予採計，亦不得要求保留或轉班。

(2)受訓未通過者，保留受訓資格，倘本校有承辦下一期課程時優先錄取（需繳全額學費）。

(3)廢除資格規定：若因刑事案件判刑定讞者，則廢除其受訓資格。

3. 其他注意事項：若遇天然(颱風、地震)或人為災害(火災)需停課，本校將擇期補課。

十三、預期效益：

（一）　培育優良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提升整體課後照顧品質。

（二）　保障兒童課後照護健康成長，促使學童父母安心就業。

十四、附記：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計畫經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

項目	課程名稱	時數
1	課後照顧服務概論	12小時
2	兒童發展	9小時
3	兒童行為輔導與心理衛生	18小時
4	親職教育	9小時
5	兒童醫療保健	6小時
6	兒童安全及事故傷害處理	15小時
7	兒童福利	9小時
8	特殊教育概論	12小時
9	初等教育	9 小時
10	學習指導	36 小時
11	兒童體育及遊戲	12 小時
12	兒童故事	6 小時
13	班級經營	12 小時
14	社區認同與社區服務	9 小時
15	兒童品德教育與生活能力訓練	6 小時
共計		180小時

(因課程需要，本校可依狀況調整開設課程、授課師資更動、課程時間及上課教室。)

暫定授課師資名冊

附件二

NO	授課師資	簡介
1	邱玟馨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兼任教師
2	潘雅惠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兼任教師
3	黃惠萍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兼任教師
4	王玉霖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
5	張貝萍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主任
6	蔡純姿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兼任助理教授
7	高義展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8	黃琴心	屏東縣私立屏科大幼兒園園長
9	張美娟	高雄市私立童心藝術幼兒園園長
10	羅云	美國AMS合格蒙特梭利教師

附件三

國立屏東大學111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報名表

報名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收件時間	

下表由報名人員自行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現服務機關		相片黏貼處 請實貼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身分證字號				職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服務年資	年	
通訊地址						
電話	宅：(　　)			手機		
	公：(　　)			E-mail		
最高學歷	大學(院)	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報名班別	假日班: 111年09月17日(六)～112年03月05日(日)，每週六、日上課。 每天上課6小時，上課時段09:00~12:00、13:00~16:00。					
報名資格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申請人簽　章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 **簽名：**					

地址：900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收件者：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推廣教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收

111 年度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
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

姓名	
服務單位	
應檢附資料	
1	□ 報名表（□假日班）（附件三）
2	□ 黏貼照片 1 張(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3	□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附錄一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請假單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班別</td><td>111 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td></tr>
<tr><td>請假期間</td><td colspan="3">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共　節</td></tr>
<tr><td>假別及事由</td><td colspan="3"></td></tr>
<tr><td>承辦人員</td><td></td><td>中心主任</td><td></td></tr>
</table>

＊填妥請假單後請交給承辦人員，或以電子郵件傳送到 qqhair0118@mail.nptu.edu.tw 信箱